



衢州政報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7·4



厉书记视察民航油库



孙建国市长在衢州民航视察

专机服务



原国务院总理朱镕基专机抵达衢州机场

衢州，一颗镶嵌在浙江西部的明珠，位于钱塘江源头，地处浙、闽、赣、皖四省交界处，是一座融千年古城深厚底蕴和江南名城秀丽山水为一体的古城新市。

衢州机场位于四省通衢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浙江省衢州市城郊，距市中心3公里，机场等级4C，为军民合用机场。民航始于1993年11月26日通航，先后开通衢州至杭州、厦门、温州、上海、广州、北京、南京、青岛、深圳等航线。通航以来，衢州民航站坚持“安全第一、正常飞行、优质服务”的方针，以建设浙西文明航空港为目标，始终把安全工作作为重于泰山的大事，严格管理，明确责任，夯实基础，连续15年保证了空防、飞行、地面安全。衢州市民航站先后被评为衢州市花园式单位、庭园绿化先进单位、卫生信得过单位、十佳文明单位、浙江省卫生先进单位和民航华东管理局二级文明机场，连续几年被评为优质服务上台阶第一名，实现了15个安全年。

衢州民航的开通，对提高衢州作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的品位，改善投资环境，树立对外形象，扩大对外影响，促进衢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香港知名人士邵逸夫先生专机抵达衢州机场，省政协副主席张蔚文、市委书记厉志海等领导迎接邵逸夫一行



衢州民航



衢州政報

2007 年 12 月
第 4 期
(总第 44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QUZHOU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是 011[2005]文执通函)
(衢政发[2007]60号)	(1)
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是 011[2005]文执通函)
(衢政发[2007]62号)	(1)
关于抓好2007年冬种生产工作的通知	(是 011[2005]文执通函)
(衢政发[2007]65号)	(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	(是 011[2005]文执通函)
(衢政发[2007]69号)	(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	(是 011[2005]文执通函)
(衢政发[2007]71号)	(6)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规范村级民主决策制度的若干意见	(是 011[2005]文执通函)
(衢委办[2007]74号)	(10)
关于印发《衢州市“门前屋后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是 011[2005]文执通函)
(衢委办[2007]82号)	(12)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	(是 011[2005]文执通函)
(衢委办[2007]90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通知	(是 011[2005]文执通函)
(衢委办[2007]91号)	(15)
● 市府办文件	
转发市污染减排办关于市本级2007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是 011[2005]文执通函)
(衢政办发[2007]112号)	(17)

ZHENG BAO

目 录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18号) (21)

关于印发衢州市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19号) (22)

关于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21号) (24)

关于印发衢州市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22号) (27)

转发市人劳局等六部门关于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低保户劳动力就业援助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24号) (28)

关于授予柯城区姜家山乡等22个乡镇衢州市教育强镇(乡)称号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26号) (31)

关于认定衢州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为衢州市第八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27号) (31)

关于认定衢州银河钙业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为衢州市第七批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28号) (32)

关于衢州市森林消防指挥部更名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33号) (32)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劳动合同法促进法的通知

..... (衢政办发[2007]134号)(33)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34)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孙建国

主任: 陈建良

副主任: 崔戴飞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子平 朱伟正

朱国华 陈建良

郑国华 郑人平

徐利水 崔戴飞

程 强 童土善

蒋伟平

主 编: 徐利水

副 主 编: 郑人平

编 辑: 郑人平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 3081907

传 真: 3086869

E-mail: qzzb@quzhou.gov.cn

地 址: 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 编: 324002

承 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07]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07]4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07年9月1日起,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700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6.0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07]62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4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6〕51号)精神,加快气象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更好地为防灾减灾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现结合衢州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市是全省旱涝灾害及次生灾害高发频发区,气象灾害种类多,连续暴雨、高温干旱、强对流天气、雷击、寒潮等气象灾害给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同时,我市气候资源丰富,具有巨大的经济、环保和生态开发价值。改革开放以来,我市气象事业得到长足发展,初步建立了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体系,气象队伍整体素质有所提高,为防灾减灾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我市的气象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气象综合观测体系和防灾减灾体系尚未形成,气象预

测预警服务体系尚未健全,服务能力有待提升,服务水平有待提高,气象灾害防御机制有待完善,气象灾害损失亟待降低,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能力有待增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有待健全,气象灾害保险制度有待建立,气象灾害信息传播机制有待健全,气象灾害科普宣传力度有待加大,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建设有待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顺利开展。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二、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围绕“跻身全国百强城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确立“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理念,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一流装备、一流技术、一流人才、一流台站”的要求,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增强气象预测预警预报能力,进一步提高气象防灾减灾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充分发挥气象工作对衢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的重要保障作用。到2010年,建成布局科学、结构合理、功能齐备的区域重点气象综合服务体系和浙西防灾减灾中心,气象整体实力进入全国地级市先进行列,天气雷达应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一)加快区域综合气象观测系统建设。“十一五”期间完成新一代天气雷达建设任务,根据国家统一布局,建设衢州国家气候观象台、龙游农业生态站(国家一级农试站)和

开化林业生态站,完成中尺度多要素自动气象观测站网、新一代卫星遥感接收处理系统、移动应急气象指挥车和集成高空气象探测系统建设,建设县(市)级等效雷达,成为区域重点气象综合服务中心。加强生态与农业气象、交通气象、雷电、大气成分等观测能力建设。加强与水利、水文、国土、地震、环保、农业等部门的合作,实现观测数据资源共享。

(二)提高气象预警与应急能力。以提高气象预报准确率为核心,建立主要气象灾害预警系统,变消极防御为主动防御。加强新一代天气雷达资源开发利用,依靠科技手段,健全以防洪、抗旱增雨、应对强对流天气为重点的防灾减灾体系。建立市防灾减灾中心,统一组织协调各应急部门的防灾减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市财政加大投入,重点保障暴雨、洪涝及次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能力和防灾减灾中心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开展精细化气象要素预报服务,加强气象灾害信息收集、调查和灾害防御效果评估,开展气象及相关灾害风险评估,为防御灾害提供重要依据。充分发挥气象在农林业病虫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扩散、区域环境污染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中的重要作用。

(三)建立健全基层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全民参与”的原则,全面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人工增雨、防雷、防汛抗旱、灾害救助等各类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综合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按照省统一部署,加强市气象局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两区的防灾减灾决策服务和公众服务。各乡镇要明确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分管领导,逐步设立乡镇(街道)、村(社区)气象协理员。学校、医院、车站、码头、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要明确气象灾害应急联系人,确保能够及时准确地接收和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积极推进气象灾害防御志愿者队伍建设。

四、强化公共服务功能,拓展气象事业发展空间

(一)完善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各级政府要依托气象业务系统和气象信息发布系统,逐步建立包括气象灾害在内的统一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把公共气象服务系统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办好广播、电视、报刊气象专栏,加强社区、农村、学校和企业的气象预警系统建设,扩大气象信息的覆盖面。进一步提高电视气象节目制作水平,积极创造条件配备气象节目主持人,提高电视气象节目的可视性。建立健全由气象部门牵头、通信部门密切配合的紧急异常气象专项服务机制,开展气象预警短信发布工作,不断提高气象信息层级传递的时效性。各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积极配合气象部门做好气象信息的播发工作,规范气象信息传播。

(二)加强气象为农服务。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

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构建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加强农业气象监测分析,建立健全农业气象灾害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农业气象灾害预警、评估等业务,减轻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依据气候条件,积极开展农业保险气象灾害专业评估。整合发挥“农民信箱”、“农技 110”等信息平台的作用,逐步建立各乡镇气象电子显示屏等农村气象信息发布系统,并逐渐向村级推广,实现气象服务进村入户,加强农业气象信息的传播和服务。

(三)深入开展专业气象服务。建立健全交通、城市、旅游、建筑、医疗卫生等专业气象服务体系,增强气象为各行各业的服务能力。积极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为生态市建设、水资源安全管理和粮食安全政策制定等提供依据。围绕应对气候变化、发展清洁生产、建筑节能等,努力提供气象科技支撑。加强重点工程建设和重大活动的气象服务和保障工作。

(四)强化防雷减灾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90 号)、《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8 号令)等防雷减灾安全管理法规,将防雷减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强化建设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定期检测工作,加大防雷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力度。切实加强对易燃易爆场所、人员集中场所、重要设施的雷击风险评估、预警预报、技术服务,高度重视农村防雷安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建设项目的防雷工程质量管,严格规范防雷设施设计、施工、检测和验收等各个环节。

五、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和利用气候资源

(一)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建立市、县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协调机制,落实相应经费和装备,形成省级飞机作业,市、县火箭作业的空中水资源开发体系。建立应对森林火灾、高温干旱、严重空气污染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机制。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

(二)积极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认真做好气候资源的高分辨率普查,形成完整的气候资源数据库,重新进行气候资源区划。加快建立城市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大型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的气候影响评价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气象部门要依法组织气候影响评价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提高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六、加强保障,建立促进气象事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一)加强统筹规划与管理。各级政府要认真组织实施《衢州市气象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将气象事业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

的原则,统筹编制和实施重要气象设施、气象台站布局与建设规划,推进气象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避免重复建设。进一步改进行业管理,加强协调,将相关部门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全市统一的气象观测网络总体布局,推进气象资源共享。

(二)全面推进气象依法行政。加快地方气象法制建设,制订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雷电灾害防御管理等配套规章制度。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气象执法监督。切实加强气象信息发布与传播、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雷电灾害防御、空飘气球等的行政执法力度,严格禁止非法从事气象探测活动。进一步加强气象业务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

(三)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按照气象部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为主的管理体制和财政投入分级负担的原则,加大对气象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保障重点气象项目建设和运行经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时落实气象部门职工的地方津贴、补贴等福利待遇,做好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障工作。

(四)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加强以提高预警预报准确率为核的气象科技创新,开展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定时、定点、定量预报研究,重点研究符合衢州实际的精细

化数值模式、数值预报产品适用技术、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技术、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及防御等关键技术。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重点支持气象领域的科学研究,建立多渠道的气象科技投入机制,为重大气象项目研究和新技术推广提供有效的科技经费保障。

(五)切实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气象事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要关心和支持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气象人才培养和引进的力度,加强气象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气象队伍的整体素质,努力建设一支适应气象事业发展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各级宣传、发展改革、科技、人事、财政、法制、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大力支持气象事业发展,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促进气象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抓好 2007 年冬种生产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7]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冬种是全年农业生产的基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7]5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 2007 年冬种生产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59号)精神,我市 2007 年的冬种生产以稳定和扩大粮油种植面积为基础,合理安排利用耕地和农作物茬口结构,大力发展冬季农业,努力实现“绿色过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油菜种植直接补贴政策,扩大油菜种植面积,优化冬季农业结构

各地要根据气候、土壤等条件,因地制宜发展粮、经、饲、肥、菌等多种冬季作物,重点要充分利用冬闲田扩大油菜,主要是“双低”(低芥酸、低硫苷)油菜的种植面积。在省

财政对种植油菜面积 5 亩以上(含 5 亩)的农户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20 元直接补贴的基础上,市财政对种植油菜面积 50 亩以上(含 50 亩)的农户,按实际种植面积再给予每亩 20 元的直接补贴。要大力发展冬季蔬菜,努力扩种鲜食蚕(豌)豆、马铃薯、食用菌,因地制宜发展优质小麦、高蛋白饲料大麦、花卉苗木、中药材等,力争多种、高产、多收。

二、落实“双低”油菜良种推广补贴政策,促进粮油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

大力推广“双低”油菜,对种植通过国家、省审定的“双低”油菜品种的农户,国家或省财政将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10 元的补贴,各地要认真抓好落实。积极推广春粮、油菜等免耕栽培以及“双低”油菜油薹两用、鲜食蚕(豌)豆促早栽培等适用技术,广泛开展粮油作物优质高产示范竞赛

活动。各地要把冬季农业生产作为开展全年优质高产示范竞赛活动的重要内容,围绕当地冬季生产的主导产业,县级建立千亩示范片,乡镇建立百亩示范方,每年评选一批优质高产示范方并给予以奖代补。同时,各地要探索推广新型粮经(油)种植模式,合理利用耕地和农事季节,避免粮经(油)争地。

三、落实油菜机械化作业补贴政策

对采取机械化种植或收获油菜的农户,以农机作业券的形式给予补贴,根据省农业厅、财政厅制定的办法执行。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化粮油机械补贴机型结构,切实解决油菜生产劳动强度大、费工费时的问题。

四、切实保护油料生产能力

各地要在继续加强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同时,紧紧抓住省政府扶持油菜生产大县基地建设的有利时机,不断改善良种繁育和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油料综合生产能力。积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逐步将油料作物纳入试点范围并给予保费补贴,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五、落实绿肥示范补贴政策

继续抓好“沃土工程”建设,鼓励种植紫云英,积极发展黑麦草、蚕(豌)豆、马铃薯等经济绿肥,实现农民增收和土壤培肥相统一。对通过省农业厅检查验收的连片种植100亩以上的冬绿肥示范基地,省财政将继续予以补助。

六、创新冬种生产机制

冬种生产实行分级负责制,各县(市、区)要及时将市定

的指导性计划(见附件)分解下达到各乡(镇),并认真抓好计划落实和督促检查。总结推广季节性承包、委托代管等耕地季节性流转方式,努力减少季节性抛荒。引导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联基地、联大户、带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冬种生产基地,发展订单农业,提高冬种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加强宣传与信息服务,使农民群众及时了解市场行情和有关扶持政策,引导农民科学发展冬种生产。

七、切实加强对冬种生产的领导

冬种生产事关全年农业丰收,事关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事关农民增收和群众生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和高度重视冬种生产工作,切实加强对冬种生产的领导,在认真执行国家、省有关冬种生产扶持政策的同时,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冬种生产。农业部门要组织农技人员深入冬种生产一线,及时指导帮助农民搞好生产组织,解决技术问题。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合力保障冬种生产顺利进行。

附件:2007年冬种指导性计划面积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2007年冬种指导性计划面积表

单位:万亩

项目	油菜	大(小)麦	蚕(豌)豆	马铃薯	绿肥	蔬菜
全市合计	42	4	3	3	10	21
柯城区	0.7	0.1	0.1	0.3	0.4	1.5
衢江区	8	0.5	0.5	0.6	2.8	4
龙游县	9	0.8	0.6	0.3	1.6	4
江山市	11	1	1	1.5	3	5
常山县	4	0.9	0.4	0.1	1.4	4
开化县	9.3	0.7	0.3	0.2	0.8	2.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7〕69号

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称号授予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称号授予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授予、撤销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称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授予、撤销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称号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 凡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社会声誉，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以及其他市外人士，可以被授予“衢州市荣誉市民”称号；衢

州籍寓外人士可以被授予“衢州市爱乡楷模”称号：
（一）为促进本市对外交往，开展交流合作，建立友好城市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为本市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城乡规划和重大技术政策,环境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等方面献计献策,提出重要建议,被采纳后产生重大效益的。

(三)积极为本市引进资金、高新技术、先进设备和优秀人才,帮助开拓国内外市场,对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

(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在本市直接投资,企业已投产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 1、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2亿元以上的；
 - 2、生态农业项目实际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的；
 - 3、基础设施项目实际投资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
 - 4、三产服务业项目实际投资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

(五)为发展本市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作出贡献,成绩卓著的。

(六)外国专家在衢州连续服务3年以上,成绩卓著的。
(七)热心资助本市公益事业或慈善事业发展,一次捐赠资金、物资价值达200万元人民币或累计捐赠达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五条 授予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称号坚持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对我友好、本人自愿的原则。

第六条 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称号的申报及授予程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可以根据授予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称号的条件,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出书面推荐意见,并附上有关材料。推荐对象属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同胞的,向市外侨办申报;属台湾同胞的,向市台办申报;属市外其他人士的,向有关市级主管部门申报。

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初审意见和推荐材料进行综合平衡，提交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评审委员会评审。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评审委员会对初审意见和推荐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定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由市人民政府举行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授予仪式，向被授予“衢州市荣誉市民”或“衢州市爱乡楷模”称号的人士颁发荣誉市民或爱乡楷模证书。

第七条 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评审委员会，由市政府秘书长和市政府办公室、市外侨办、市协作办（招商局）、市台办、市经委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承担。

授予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称号，原则上每2年举办1次，第2年6月底前完成推荐工作。

授予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称号的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第八条 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证书和证章由市政府统一制作，证书由市长签署。

证书上用中英文印有“为表彰 XXX 对衢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特授予

‘衢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或“为表彰 XXX 对衢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特授予‘衢州市爱乡楷模’称号”的字样。

第九条 衢州市荣誉市民或爱乡楷模享受下列礼遇：一是我市“工业企业绿卡”制度规定的待遇；二是应邀参加本市举行的重大庆典活动，享受贵宾礼遇；三是进出衢州口岸时，各查验单位凭荣誉市民或爱乡楷模证给予便利；四是在本市指定医院免费进行健康检查；五是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礼遇。

第十条 衢州市荣誉市民或爱乡楷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推荐单位提出撤销其衢州市荣誉市民或爱乡楷模称号的意见，由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评审委员会组织审查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向社会公告，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触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扰乱我国经济、社会秩序的；
- (三)违背社会公共道德，影响恶劣的；
- (四)其他与衢州市荣誉市民、爱乡楷模称号不相称，并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 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

衢政发[2007]71号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加快发展我市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构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医院和预防保健等机构分工合理、协作密切的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健康保障水平，着力解决群众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意见》(浙政发〔2007〕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作为深化医疗卫

生体制改革，有效缓解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举措，作为构建新型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努力满足群众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性质，转换运行机制和投入方式，确保社区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责任，积极鼓励社会参与，多渠道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坚持实行区域卫生规划，立足于调整现有卫生资源，辅以改扩建和新建，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坚持防治结合、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并重、中西医并重，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积极作用。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使社区卫生服务与城镇化进程、新农村建设和社区建设同步发展。

三、工作目标 以“户户拥有家庭医生,人人享有卫生保健”为长远目标,争取到2010年,在全市基本建成网络健全、配置合理、功能完善、保障有力、运行科学、监管规范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城乡居民在社区可以享受到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各县(市、区)要加快发展,力争提前实现上述目标。

四、推进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一)明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定位。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要提供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服务,具有公益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和贫困居民为重点,以主动服务、上门服务为主,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基本医疗等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不得向医院模式发展,原则上不设住院病床,可根据需要按规划设置适量以护理、康复为主的床位。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人员要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不断提高业务技术水平,保证服务质量,切实维护居民健康。

(二)健全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积极调整现有卫生资源,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站为主体,其他基层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原则上城市按照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或按每3—10万人、农村按乡镇政府管辖范围设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中心按照社区或人口分布,以方便群众需求的原则下设若干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对站实行一体化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能主要是为社区提供综合卫生服务,做好社区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诊疗工作;协助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卫生管理工作,完成公共卫生工作任务。社区卫生服务站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的延伸,在行政、机构设置、人事、财务、利益分配、药品使用等方面接受中心的统一管理、考核、监督和指导,其职能主要是落实好服务区域内应由服务站和责任医生承担的卫生服务工作,就近提供社区居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浙江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规定的标准建设。坚持公益性为主体,在政府主导下,城市主要通过对市辖区的区级医院、街道卫生院,县(市)城区的城关卫生院等现有卫生资源转型改造设立,按照人口和服务范围办好中心和站。在基层卫生资源不足的城区、开发区或新建小区,政府应加以补充完善,也可由公立医院调整部分资源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但须实

行人事、业务、财务单独管理。在农村,乡镇卫生院要切实转变服务模式,加快转型成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把撤扩并后的乡镇卫生院分院和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等现有农村卫生机构改造为社区卫生服务站,到2010年全市所有中心村要完成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由政府举办,社区卫生服务站可以利用社会力量按照“自愿申报、综合评价、择优确立”的原则,采取多元化的举办模式,但中心对站必须实行一体化管理。

(三)加强社区卫生服务队伍建设。

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公益性事业单位,核定相应的事业编制,实行定编定岗。根据《浙江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实施意见》(浙编办[2007]58号)规定,现阶段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按每万居民配备医师5—6名(其中全科医师不少于3名),护士按与全科医师1:1的标准配备,其他人员不超过核定编制总数的20%,设康复护理床位的机构,按每床0.7人的标准相应增加编制。

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人才的培养,认真实施乡村卫生技术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工作。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实现5年后我市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率达85%以上、全科医师岗位培训率达90%以上、乡村医生全科医学知识培训率达100%。强化市、县(市、区)级医院、疾病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卫生监督所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有计划地组织社区卫生工作人员到上级医院和预防保健机构进修学习,参加有关学术活动。鼓励县级以上医院临床医生以多种形式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认真落实上级有关社区卫生工作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政策,适当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比例及待遇,吸引卫生人才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

全面深化实施社区责任医生制度。按照服务区域划分和人均服务1000—2000人口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以社区责任医生为骨干、社区护理等人员共同组成的社区责任医生团队。社区责任医生要转变服务模式,采取主动服务、上门服务的方式,及时掌握责任区居民健康信息,科学利用健康档案,实施针对性健康服务;综合运用上门巡诊、家庭病床、全科门诊等措施,为群众就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开展个性化的健康保健服务。社区责任医生对责任区内居民进行健康教育和巡诊等主动服务次数原则上每年不少于4次。

(四)创新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机制。

不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内部管理运行机制。实行定编定岗、公开招聘、合同聘用、岗位管理、绩效考核的办法,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加大分配制度改革力度,建立与服务数量、工作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相挂钩的分配制度,合理确

定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使社区卫生工作人员安心在社区工作。逐步建立分工合理的纵向协作机制。将适宜社区开展的公共卫生服务(疾病控制、妇幼保健)交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逐步将大中型医院承担的一般门诊、康复和护理等服务分流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加强大中型医院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支持，建立双向转诊制度，逐步形成“小病在社区、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新格局，实行资源共享。

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优势和作用。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当地的中医药资源，加强城乡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社区卫生工作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将适宜的社区中医药服务纳入支付范围，并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引导城乡居民接受社区中医药服务。

加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完善人群健康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之间、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之间实行联网，信息互送，实现健康信息资源共享。

五、完善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政策措施

(一)明确职责，科学合理制定规划。各级政府要制定本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要组织规划、卫生等部门编制本辖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布局专业规划，并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各地在制定规划时要覆盖城乡，设点要方便群众，布局要科学合理，重点对已有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整合利用，充分发挥现有房屋、人员、设备的作用。对已设置但用房未达标的，根据中心、站的建筑面积要求，由县(市、区)政府提出建设和改造方案，尽快予以解决。在城市新建、扩建、旧城改造中，要充分考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的需要，安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城市房地产成片开发的，应当依据社区卫生服务规划的要求，将社区卫生服务用房作为公益性配套设施建设要求，纳入规划设计条件，由开发建设单位同步建设后移交当地卫生部门统一管理。

市卫生局是全市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规划和指导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全市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负责审查各县(市、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并对各县(市、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实施定期督查、指导、培训、考核。

县(市、区)卫生局是本辖区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审批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部门，主要承担本辖区城乡社区卫生服务规划、设置审批、日常管理，定期对本辖区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督查、指导、培训、考核。

(二)加大投入，加强经费收支管理。

市、县(市、区)要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助政策的意见》(浙财社字〔2007〕83号)精神调整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建立稳定的社区卫生服务筹资和投入机制，不断加大投入力度。从2007年开始，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城市常住人口每人每年不低于20元标准筹集补助资金，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专项用于对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其中省财政按每人每年15元的标准进行定额补助，各县(市、区)财政的配套经费按每人每年不低于5元的标准必须到位，并随着经济的发展增加配套经费，逐步提高筹资标准。衢州市城区公共卫生服务配套经费由市、柯城区两级财政按7:3比例分担。同时统筹安排解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建设、房屋修缮、基本设备配备和人员培训经费，切实改善社区卫生服务条件。对新建成的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一定标准予以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自定。衢州市城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由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也应设立配套经费，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予以补助，对现租房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出租房属于街道所有的一律免收租金，不属于街道所有的，租金由县(市、区)、街道共同分担。同时也要积极创造条件，筹措经费，支持本地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正常运转。要充分用好农村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全面落实农村公共卫生三大类12项任务，切实做好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日常管理，市、县(市、区)两级财政设立专项的管理考核经费，用于卫生行政部门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指导、考核和督查。

为维护社区卫生服务特别是基本医疗服务的公益性，各地财政、卫生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财务管理办法，明确收入和支出的范围、项目和标准，对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全面的预算管理，严格要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和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收支两条线管理试点，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支出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定安排。

加强政府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监督和跟踪问效，各地要按照“政府花钱买服务”的要求，坚持“谁服务，补偿谁”的原则用好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经费划拨采取后付制，有关职能部门要尽快制定社区卫生服务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对各机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对绩效好的适当给予奖励；对绩效差的，相应扣减补助，提高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其他基本建设和人员培训等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按项目管理规定执行，项目完成后给予补

助。

(三)合理引导,发挥健康保障作用。

根据《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促进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充分利用社区卫生服务的意见》(浙劳社医[2007]97号)精神,积极发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障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各类医疗保障制度与社区卫生服务的相互促进作用。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定点范围,将符合规定的社区卫生服务项目纳入支付范围。合理拉开医疗保险基金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二、三级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和支付比例档次,降低个人负担水平。鼓励和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家庭病床。进一步研究制定支持社区首诊和双向转诊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办法,规范对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服务,积极引导群众充分利用社区卫生服务资源。

为解决流动人口的健康保障问题,使其充分享受社区卫生服务所提供的便利,要求流动人口也纳入社区卫生服务范围,实行与常住人口同一政策,享受同样服务。各县(市、区)要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分布等基本情况,规划中要充分考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广泛宣传,建立档案,主动为流动人口提供服务。

(四)严格标准,规范机构设置审批。

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浙江省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审批。新申请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符合当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和《浙江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申办资料齐全完整。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做到布局合理,人员配备、科室设置、诊疗设备均按规定严格准入。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在核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批准书的同时,必须报市卫生局备案。

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改造和建设过程中,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加强督导,确保建设质量和工作进度。对于未按标准和进度建设的,取消经费补助。对按规划已设置但用房和服务功能未达标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标准和要求重新予以审批。

(五)切实加强药品管理。

要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对涉药人员资质、药品采购渠道、药品存储条件等进行严格管理。加强药剂人员的配备和岗位培训。完善社区药品价格管理,逐步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统一招标采购和统一配送制度,降低药品价格,确保用药安全。

六、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领导

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保护和增进居民健康,是各级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各部要充分认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对于维护居民健康、促进社区和谐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管理与考核,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将建立城乡社区卫生服务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做好本地区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要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的作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建立和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三级社区卫生服务管理网络。

卫生、发展改革、财政、人劳、机构编制、民政、规划、建设、人口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物价、教育、文化和新闻等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卫生部门负责制订发展规划、准入标准和管理规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需要安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资金纳入市、县(市、区)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负责制订社区卫生服务的财政补助政策及资金监督管理办法。人劳部门负责完善社区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制度,研究制订促进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充分利用社区卫生服务的有关政策措施。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做好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核定和管理。民政部门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社区建设规划,依法对民办非营利性社区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建立完善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指导城乡居民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民主监督。规划、建设部门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将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纳入城镇建设规划。物价部门负责研究制订社区卫生服务收费标准和药品价格管理办法。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社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指导和管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社区卫生服务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教育、文化和新闻等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健康教育和保健指导及社区卫生服务的宣传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八日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民主建设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村级民主决策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村级民主决策制度的若干意见

为加强村级民主建设，健全村民自治运行机制，规范村级民主决策制度，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浙江省村级组织工作规则（试行）》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04〕17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浙委办〔2005〕38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规范村级民主决策制度的重要意义

发展农村基层民主是构建农村和谐社会的重要方面，是推进和谐衢州建设，实现市委提出“把衢州建设成为全省和谐程度较高的先进市”目标的关键。近年来，我市农村全面推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各项制度进一步健全，农民群众民主意识明显增强，促进了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但我们也应清醒看到，一些地方在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中还存在重形式、轻实效，制度不健全、决策不民主、监督不到位等问题，比较突出的是对村级民主决策制度在理解上有偏差，有的片面强调村民自治，有的村级决策与法律法规相违背，导致了部分村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有的影响了农村局部地区的社会稳定。规范村级民主决策制度，是落实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四个民主”的关键环节，是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的根本措施，对维护农村社会公平公正和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规范村级民主决策制度的重要意义，加快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促进村级民主自治依法、文明、有序运行，为2008年全市第八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推进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奠定良好基础。

二、村级民主决策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实施。严格执行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

民委员会组织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浙江省村级组织工作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村级民主决策的事项不得与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相违背。

（二）发扬民主。充分发挥村民在村级民主决策中的主体作用，努力扩大村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切实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以人为本。始终把服务村民、提高村民生活质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解决村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努力提高村民生活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四）公平公正。按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民主决策的事项不得有侵犯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三、村级民主决策的主要内容

凡是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村级重大事项，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履行程序，实行民主决策，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包括：

（一）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村庄建设规划；

（二）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修订；

（三）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集体经济大额资金的使用，集体举债，集体资产处置，以及集体企业的改制方案；

（四）兴修道路、水利、电力、自来水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以及建设承包方案；

（五）村集体土地、房屋等集体资产的承包和租赁，宅基地的安排和使用，征用、征收土地各项补偿费的分配和使用；

（六）领取村干部误工报酬的人数及标准；

（七）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八）涉及村集体和村民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村级民主决策的基本程序

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原则上要遵循以下决策程

序：

(一)动议。由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1/10以上村民联名或1/5以上村民代表联名提出议案。

(二)审议。由村党支部统一受理议案，并召集召开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形成决策案。

(三)报审。将决策案上报乡镇党委、政府或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对其程序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核。

(四)民决。将经乡镇党委、政府或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审核后的决策案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依法进行讨论、表决。决策案在提交会议讨论表决前2天告示村民，广泛征求意见。

(五)实施。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通过的决策，按照村务公开的要求予以告知，由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并接受群众监督，同时报乡镇党委、政府或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备案。

五、村级民主决策的基本形式

(一)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班子成员参加，参加会议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一半以上方可举行。联席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召开。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决议方为有效。其中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经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由村民委员会召集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二)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对村民会议负责，讨论决策村民会议授权的有关事项。村民代表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且不得与村民会议所作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三)村民会议。村民会议是村级事务决策的最高形式。村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村民委员会负责召集，特殊情况下也可由村党支部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帮助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村民会议有权撤销或者改变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建立健全村民代表联系户制度，确保村民代表真正代表民意。要认真研究和探索村庄撤并、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不断增多情况下村级民主决策的有效形式。

六、明确责任，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

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县（市、区）、乡镇党委和政府是关键。县（市、区）党政“一把手”是本地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抓好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工作；乡镇党政“一把手”是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抓好各项任务要求的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村级民主决策工作，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出台具体的实施意见，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加强对村级民主决策工作的指导，组织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等涉及民主决策的内容依法进行清理，用制度规范村干部和村民行为，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

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依法形成的决议，除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情况外不得随意更改，如因情况发生变化确需更改的，要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形成的决议，如果在程序上违反法律规定的，应视为无效决议，所通过的决议条款和法律、政策相违背的，该条款为无效条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主要领导的责任。未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任何组织或个人擅自以集体名义对村级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均为无效，村民有权拒绝，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构成违纪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因辖区内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的，追究乡镇党政“一把手”的领导责任。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8月16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门前屋后三包” 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委办[2007]82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门前屋后三包”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8月29日

衢州市“门前屋后三包”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衢州市市区范围内的临街(包括广场、机场、车站、码头内)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专业市场、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责任单位),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门前屋后三包”,是指责任单位负责或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和周边秩序。

第四条 “门前屋后三包”工作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多方参与和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门前屋后三包”责任制的实施工作。根据市区环境卫生责任的划分,市建设局、柯城区、衢江区、开发区、西区、高新区、巨化集团公司等(下称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区域内“门前屋后三包”责任制的具体实施。

综合执法局、卫生局、建设局、工商局、规划局、公安局、环保局、贸粮局等有关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门前屋后三包”责任制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管理单位应当按要求与所在地责任单位签订“门前屋后三包”责任书,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负责“门前屋后三包”责任制工作。

设有专门管理机构的机场、车站、码头、广场、商业特色街等地区,由专门管理机构与管理范围内的责任单位签订

“门前屋后三包”责任书。

“门前屋后三包”责任书应当明确“门前屋后三包”的责任人、责任范围、责任内容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和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对不履行“门前屋后三包”责任制的责任单位以及未履行管理职责的管理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举报。

第八条 “门前屋后三包”责任制的范围:横向为建(构)筑物沿路的总长,相邻单位有空档的以二分之一间距为界;纵向为建(构)筑物(包括围墙)的墙甚至人行道的路牙。临街单位有开后门的,门后也实行“三包”。无路牙或独立沿路的责任单位,其“门前屋后三包”的范围,由管理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第九条 “门前屋后三包”责任制内容:

(一)包卫生:

1、负责单位(商店)内外及门前屋后卫生。责任区内卫生设施完好,地面干净、整洁。及时清除积水、油污、痰迹,无果壳、纸屑、塑料袋等垃圾。

2、门窗、橱窗整洁,外墙面及时清洁、粉刷。

3、配套垃圾收集工具、容器,并保持外观完好、整洁,垃圾按规定袋装方式收集,按指定时间、地点投递。

4、经营餐饮业的,须妥善处理餐厨垃圾。

(二)包绿化:

1、协助园林管理部门管护好门前花草、树木和绿化设

施,不攀折或损坏花草、树木、花坛,无占用、损坏绿地行为。

2、及时制止、举报攀折、损坏花草、树木的行为,树上无悬挂物、晾晒物,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及杂物堆放,无人为损坏绿化行为。

(三)包秩序:

1、负责维护门前屋后周边秩序,门前建筑物立面应保持整洁,车辆停放整齐,不倚门设摊、不占道经营、不占道洗车。

2、无乱搭建、乱堆放、乱晾晒、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行为。

3、商店标牌整齐美观,门前装璜及灯光亮化设施完好。

4、不擅自设置占道标牌、灯箱及户外广告。

第十条 责任单位应认真履行“门前屋后三包”责任制规定的责任,保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和周边秩序达到规定标准。

责任单位有权对责任区内发生的违规行为予以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责任单位对“门前屋后三包”责任区范围内的日常保洁工作,可以委托清洁服务单位代为保洁,代为保洁后的责任仍由责任单位承担。委托保洁费用由双方协商

确定。

第十二条 责任单位应保持“门前屋后三包”责任书的整洁、完好,并悬挂在醒目位置,自觉接受“门前屋后三包”管理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办公室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管理单位“门前屋后三包”管理责任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对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较好的管理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管理责任落实不力的,应及时督促改进,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对执行“门前屋后三包”责任制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责任单位“门前屋后三包”责任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 招聘人员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委办[2007]90 号

市直各单位:

《衢州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3 月 19 日

衢州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进人管理,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素质,根据国家人事部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浙人才[2007]184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浙政办发[2004]117 号)规

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含省以下垂直管理的事业单位)进入适用本实施细则。批准参照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按公务员进入办法实施。

事业单位进入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均应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三条 事业单位进入应坚持面向社会,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公开招聘与考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要求。

第四条 政府人事部门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机关。政府人事、监察部门与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应成立招聘工作组织,负责有关工作具体实施。

第五条 事业单位进入应当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的编制数内,以及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核定的单位管理人员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及工勤人员岗位具体人员结构比例范围内,按相应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章 招聘对象、资格条件

第六条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凡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第七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义务;

(二)应聘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专业对口、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特殊情况、特殊岗位(主要指专业技术性强的岗位)年龄、文化程度可以适当放宽;

(三)应聘工勤岗位人员,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具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经用人单位会同主管部门考察、考核同意,报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核准,可直接办理调动或派遣手续。

(一)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省以上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获得者、被国家人事部列为特殊人才的人员、本专业省部级奖项获得者(集体项目须为主要完成人);

(二)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以上学位、专业对口且用人单位必需的专业人员;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专业对口且用人单位必需的专业人才;具有技师资格证书、专业对口且用人单位必需的高技能人才;

(三)急需引进公开招聘有困难的紧缺专业人才;

(四)市本级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单位人员进入事业单位的;

(五)在同类别且同类经费预算性质单位间流动的人员(含全额补助到定额补助,全额补助或定额补助到自收自支单位)。

第三章 招考组织、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由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组织实施。统一组织每年举行四次,包括“春季”人才交流会、“8.8”人才交流会和在每年 5 月份、10 月份进行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因新组建等原因工作急需的,经研究同意后可单独组织公开招聘。

第十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制定招聘计划;
- (二)发布招聘信息;
- (三)报名、资格审查;
- (四)笔试、面试、体检、考核;
- (五)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进行聘用前公示;
- (六)签订聘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在每次招聘前半个月,由事业单位根据编制和岗位空缺情况,向机构编制部门申请编制使用卡,填写《衢州市市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需求申报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盖章后,报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每次公开招聘由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和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向社会发布招聘公告。公告时间至报名时间应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招聘计划与报名人数不足 1:3 开考比例的岗位,招聘计划将相应核减,报名人数少于 3 人的不予开考。对少数特殊岗位或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专业技术岗位,经研究同意后,可按实际报名人数开考。笔试分公共知识和专业知识两门,笔试、面试各占 50% 计入总分。特殊岗位经同意可不进行公共知识笔试。笔试结束后,原则上按 1:3 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员。面试可根据不同的岗位要求,采取结构化面试、专业技能考评、实际操作等方式。面试结束后,原则上按 1:1 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核人员。体检标准由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根据招聘岗位需要及其有关规定确定。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对通过体检合格进入考核的人员,由主管部门和

事业单位组织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对应考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依次递补。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根据考试、体检、考核结果，研究后确定拟聘用人员。确定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应在适当范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在公示期间，对拟聘用人员有反映的，由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核实，提出相应处理意见，并报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核准。

第四章 聘用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一律实行聘用合同制，同时实行人事代理。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事业单位与新进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双方签字后生效。事业单位凭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开具的人事关系介绍信，按照有关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人事转移、入编登记、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第五章 回避、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进入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凡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岗位，也不得应聘与单位领导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第十八条 招聘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招聘过程中，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7]91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通知》(浙委办

第十八条 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应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对有下列违反本规定情形的，由相关部门、单位按管理权限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 (二)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体检过程中作弊的；
- (三)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 (四)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
- (五)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负责人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的；
- (六)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的；
-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违反本规定招聘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应当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相应的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招聘外国国籍人员，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招聘工作收费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原衢委办[2003]117号文件同时废止。

[2006]8号精神，大力推进我市红十字会事业发展，充分发挥红十字会组织在人道主义救助领域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红十字会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红十字会工作的地位作用，切实加强对红十字会事业的领导

红十字事业是一项造福人类的崇高事业。衢州市红十字会自成立以来，奉行红十字运动的基本原则，履行《中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的各项职责，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在救灾、救助、救护等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是党委和政府在人道主义领域的有力助手。大力支持和发展新时期的红十字事业，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也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对我市实施“三大战略”、实现“两大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期红十字会工作的地位和作用，高度重视、关心、支持红十字会工作，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红十字会工作列入党委、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红十字会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县以上红十字会要建立党的组织，党委和政府要明确一位领导联系红十字会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领导。要帮助红十字会建立与政府各部门联动机制，做好部门之间的配合协作。要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宣传力度，报社、广播、电视等新闻部门应当大力宣传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人道主义精神及典型事件。积极支持红十字公益性宣传，对红十字会组织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应当给予支持和报道。

二、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推动红十字事业全面发展

红十字会作为人道主义救助团体和政府人道主义领域工作的助手，肩负着救灾备灾、卫生救护培训、造血干细胞资料库建设、宣传动员无偿献血、宣传预防艾滋病防治知识、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开展、对外交流等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扶持力度，切实帮助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一) 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募捐活动。要大力支持红十字会根据《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募捐法》的有关规定筹集资金，增强红十字会的救助能力。要动员和吸收社会多种力量参与红十字募捐活动，不断拓宽红十字会的筹资渠道，建立长效的红十字募捐机制。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向红十字会的捐赠给予减免税的优惠。对红十字会兴办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福利事业和社区红十字服务项目，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优惠和扶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响应红十字会的救灾呼吁，依法有效地开展募捐工作，在全社会营造一种“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和扶贫帮困的良好氛围。

(二) 支持红十字会做好备灾救灾工作和群众性卫生救护培训。各级各部门要重视发挥红十字会在突发事件救助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有关部门要把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仓库的建设纳入当地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提高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贮备能力。公安、交通、铁路、民航、海关、工商、出入境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红十字会的救灾、救助物资优先承运、通行、通关、检验检疫，并减免有关费用。红十字会用于人道主义救灾救助的车辆，可免缴过路过桥费（含高速公路）。

认真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教育部、公安部等十五个部委《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和配合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的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要帮助红十字会建立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基地。公安、交通、建设、电力、旅游等部门要支持红十字会按照有关规定搞好对机动车驾驶员、建筑工人、旅行社导游等重点人群的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工作，增强群众自救互救意识，切实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到2011年，公安、交通、旅游等部门以及运输、矿产开发、地质、建筑、电力等高危行业的初级卫生救护知识和技能的普及率要达到80%以上，其他行业普及率逐年提高。

(三) 支持红十字会造血干细胞捐献和推动无偿献血、艾滋病预防等工作。卫生部门要支持红十字会在推动造血干细胞资料库建设、参与无偿献血、防治艾滋病、普及初级卫生救护知识等方面发挥作用。积极争取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广泛动员群众参与，扩大造血干细胞捐献者队伍。大力宣传预防艾滋病知识，组织并鼓励社会各界开展关爱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的活动。

(四) 支持红十字会做好社区红十字服务和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民政部门要对建立社区红十字组织工作加强支持，积极开展社区红十字宣传工作，发展并规范红十字志愿者的志愿服务。建立健全以红十字会员和热心公益事业的广大志愿者为服务主体，以社区居民特别是弱势群众为服务对象，以社会服务、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人文主义工作为主要内容的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体系。教育部门要与红十字会加强合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红十字知识宣传、初级救护知识培训、志愿活动等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建立学校红十字会组织，把扶贫帮困、救死扶伤的精神与学校德育教育结合起来，以利于青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

(五) 支持红十字会加强国际和地区的交流与合作。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国际群众性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争取国际人道主义支持，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助，不断拓展红十字会工作领域。支持红十字会按

照“一国两制”的方针，密切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台湾红十字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发挥红十字会在祖国统一大业中的特殊作用。

三、理顺管理体制，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1个群众团体机关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0〕31号）的要求，遵循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原则，加强和改善红十字会的管理体制，改进运行机制。

尽快理顺县（市、区）红十字会的管理体制。各县（市、区）红十字会是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其工作机构都要依法独立设置。按照省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具体实际，各县（市、区）红十字会要在2008年6月30日以前理顺管理体制。县（市、区）红十字会列入当地群团机关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配备适量的人员编制，确保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场地、有经费，保

障各项工作的顺利运行。

加强红十字会组织和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为红十字会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要选派政治思想素质强、求真务实、勇于开拓、热爱红十字事业的干部和工作人员，充实到红十字会队伍中，为发展红十字事业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关心红十字会干部的成长，增强红十字会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要进一步加强各级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不断壮大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队伍，建立健全基层组织网络。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0月24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污染减排办关于市本级2007年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立单并责委主
立单并全
(批)盈指制

衢政办发〔2007〕112号

立单指制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污染减排办公室制定的《衢州市本级2007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衢州市本级2007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方案

市污染减排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保完成2007年度市本级（含柯城区、衢江区，下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任务，实现区域内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比2006年削减4.5%和4.6%的工作目标，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

发展观为统领，以科学测算、合理分配为基础，以项目为依托，以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坚持控制增量与削减存量相结合，集中处理与点源治理相结合，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监管，加大投入，确保市本级2007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如期完成，为经济发展争取更大环境容量空间，努力实现我市环境与经济社会相协调、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一)2007 年市本级共需削减化学需氧量 3828 吨,其中包括因经济增长等新增化学需氧量 2935 吨,净削减 893 吨,年削减率 4.5%。

(二)2007 年市本级共需减排二氧化硫 4143 吨,其中包括经济增长、煤耗增加等新增的二氧化硫排放量 3314 吨,净削减 829 吨,年削减率 4.6%。

三、具体工作措施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措施,执行好国家产业政策和市本级工业项目落地决策咨询制度,优先发展主要污染物排放少的产业,切实防止高能耗、重污染项目落地。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列入年内关停计划的石灰窑、砖瓦窑、化工企业要在 9 月底之前全面停业;造纸、化工、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的企业,如污染治理设施不达标的,必须实行停产或限产;限期治理或限期整改的企业如未按时建成污

染治理设施的,要一律停产。

(二)积极推进重点环保工程建设

年内,巨化集团公司生活污水、西区生活污水要按期接入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柯城区、衢江区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要加快推进;鼓励造纸等企业建设中水回用工程;实行工业园区企业集中供热,坚决拆除各类“低、小、散、乱”的燃煤小锅炉;10 吨以上锅炉必须建成双碱法脱硫设施;市本级重点企业必须在 10 月底之前全面完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建设任务。

(三)落实污染物总量减排应急措施

对完成自身减排任务确有困难的企业,要认真研究和落实有关应急措施,并通过“总量交易”向市外企业购买减排指标,确保完成减排工作目标。

表

附件

2007 年度市本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分解表

	减排单位	主要应急减排措施	全年预计减排量(吨)	主要责任单位
化学需氧量	衢州市污水处理厂	尽快接入西区生活污水、巨化生活污水,提高污水处理率,每天达到 4.5 万吨	600	市建设局
	衢州富华皮革有限公司	停产治理	350	市环保局
	衢州驰星包装有限公司	提高污水循环利用率,新建生化处理工程	110	市环保局
	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	完成生化二期工程,提高水循环、水利用率。	210	市环保局
	衢州双熊猫纸业有限公司	完善污水生化处理装置	410	市环保局
	巨化集团公司	实施清污分流工程,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采取停产、限产等减排措施	700	巨化集团公司
	国光啤酒有限公司柯城啤酒部	关停	90	市环保局
	衢州伟荣药化有限公司	停产,改造污水处理系统	100	市环保局
	衢州市巨大实业有限公司	停产,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80	市开发区
	衢州国光生化有限公司	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实现母液资源化利用	130	市高新区
	衢州市上洋生活用纸厂	停产、停业	62	柯城区政府

立单子责发主	减排单位	主要应急减排措施	全年预计减排量(吨)	主要责任单位
化学需氧量	衢州增谊炼油厂	关停	45	柯城区政府
	衢州玉海纸业有限公司	停产治理	100	衢江区政府
	衢江区金衢纸业有限公司	停产治理	120	衢江区政府
	新衢江味精有限公司	停产	150	市环保局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100	市开发区
	衢州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	25	市开发区
	衢州市国明牛奶食品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	10	市开发区
	衢州市国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	10	市开发区
	十里丰水泥厂	关停	30	市环保局
	梅林正广和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	15	市开发区
	十里丰六监区	生活废水治理	35	市环保局
	衢州之江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230	衢江区政府
	衢州门捷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220	衢江区政府
	衢州英伟药化有限公司	关停	15	衢江区政府
	衢州天盛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停	70	衢江区政府
	衢州康环药化有限公司	关停	18	衢江区政府
	衢州中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21	衢江区政府
	衢州华冠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30	衢江区政府
	衢州国盛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11	衢江区政府
二氧化硫	合计		4097	
	巨化集团公司	9月底在线监测与省环保局联网，提高热电厂脱硫设施脱硫率	1432	巨化集团公司
	衢州东港热电有限公司	9月底前完成在线监测联网，以优质煤替代劣质煤，减少用煤量	600	市开发区，市电力局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全面改造焦化脱硫装置；增加焦炭用量，减少原煤量，全年原煤不得突破 76 万吨。	500	市开发区、经委

减排单位	主要应急减排措施	全年预计减排量(吨)	主要责任单位
浙江通天星集团有限公司制革厂	停用自备锅炉	53	市环保局
衢州驰星包装有限公司	停用锅炉	830	市环保局
衢州双熊猫纸业有限公司	提高锅炉烟气脱硫率,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150	市环保局
国光啤酒有限公司柯城啤酒部	关停	60	市环保局
衢州新衢江味精有限公司	关停	100	市环保局
衢州市天杭人造板有限公司	停用锅炉	110	柯城区政府
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生物质燃料代替原煤	35	市开发区
衢州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集中供热	40	衢江区政府
衢江区金衢纸业有限公司	停产治理	35	衢江区政府
衢江仙鹤纸业有限公司	完善脱硫设施	30	衢江区政府
衢州玉海纸业有限公司	停产治理	22	衢江区政府
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	双碱脱硫治理或改用生物质燃料	15	市环保局
衢州伟荣药化有限公司	双碱脱硫治理或改用生物质燃料	15	市环保局
衢州富华皮革有限公司	限产减排	15	市环保局
衢州森旺工贸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代替原煤	130	市开发区
衢州腾飞钢铁有限公司	关停	120	市开发区
浙江华晶氟化学有限公司	停用燃煤导热炉	3	市高新区
衢江东岳造纸厂	关停	12	衢江区政府
衢江太真造纸厂	停产治理	11	衢江区政府
衢州门捷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70	衢江区政府
衢州之江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150	衢江区政府
衢州金鸡造纸原料有限公司	关停	16	衢江区政府
衢州英伟药化有限公司	关停	15	衢江区政府
衢州天盛化学品有限公司	关停	20	衢江区政府
衢州康环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21	衢江区政府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	88	衢江区政府
合计		469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森林消防的管理水平和综合防控能力,促进生态环境建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4]3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15号)精神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领导,全面落实森林消防行政领导负责制

(一)各级政府对本地区森林消防工作全面负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本地区的森林消防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统一督查。

(二)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领导分工包片责任制。进入森林防火重点期,要深入责任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大对森林消防工作的检查督促力度;发生森林火灾后,要及时深入现场组织指挥扑救。

(三)各级政府要制定森林消防工作指标考核体系和奖惩办法。对领导得力、预防措施落实、扑救快速有效、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表彰奖励;对失职渎职或责任不落实引起森林火灾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

二、健全组织,切实提高森林消防的应急反应和扑救能力

(四)各级政府要按照《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稳定、高效精干的森林消防组织指挥体系,原森林防火指挥部更名为森林消防指挥部(衢州市森林消防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市、县(市、区)要设立负责日常工作的森林消防办公室,核定编制,配齐配足专职干部,落实工作经费。

(五)根据森林消防任务,除武警森林消防队伍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一支 50 人以上的常年或季节性专业扑火队。林区各乡镇、风景旅游区、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要建立一支 20—30 人的半专业扑火队。

(六)要加强扑火队伍的管理,配齐配好物资装备。各县(市、区)要建立可供 200 人使用的森林防物资仓库,配齐各种森林扑火器械,并定期进行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

三、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森林消防综合管理水平

(七)森林消防工作实行“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积极扑救、有效消灾”的方针,各有林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规划和部署,做好森林消防的各项基本建设和基础工作,分类划分森林防火区域,确保重点,兼顾一般,不断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能力。

(八)市、县(市、区)森林消防指挥部要根据《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的有关文件要求,尽快建立森林消防预警体系,强化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指导、协调。

(九)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照《森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在高火险天气适时发布禁火令,停止一切野外生产、生活用火;并组织人员对森林火灾多发地区加大巡查密度,及时处置火情。乡镇、村要严格执行野外火源规定,加强森林火灾源头管理,组织人员成立管火队和督查队伍。

(十)当地森林消防指挥部(所)接到森林火情报告后,要及时组织扑救,并逐级上报,不得拖延时间,不得假报、漏报、瞒报。

(十一)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各种有效形式,开展森林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森林防火重点期内,气象部门要切实做好森林火险测报工作,报社、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要定期发布气象和火险等级预报。

四、加大投入,加快森林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森林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要纳入同级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纳入当地林业和生态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十三)各级财政要把森林消防日常工作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宣传教育经费、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装备与训练经费、义务森林消防队的补助经费、森林火灾的补助

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视财力逐年增加，保障森林消防工作的需要。

(十四)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森林消防的政策,对执行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的森林消防专用车辆、专用电台免征(收)车辆购置税,养路费、车辆通行费、无线电通讯频率费。

占用费等有关税费。

附件:衢州市森林消防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衢州市森林消防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指 挥:雷长林(市政府) **副指挥:**王三良(市政府)
副指挥:严三良(市政府) **副指挥:**徐士土(市林业局)
副指挥:吴熙杰(衢州军分区) **成 员:**何波涌(市发改委)、
吕 汝(市教育局)、李 宁(市公安局)、王国军(市监察局)、
封万青(市民政局)、蒋移祥(市财政局)、朱水根(市交通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李树峰(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朱钦文(市林业局)
胡耀瑛(市旅游局) 何凤翮(市气象局)
王中(市电信公司)

戴皓胜(市移动公司)健全,厚德勤诚,一心
为公,责负重。陆方才(衢州日报社)本版群英荟萃,一
林金生(市广电总台)第一课堂同声共气,共促进
杨佩忠(市武警支队)军容森严又润物无声,未

指挥部下设森林消防办公室,地点设在市林业局,徐士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钦文、徐惠文、高建忠(专职、主持日常工作)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 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衡政办发〔2007〕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衢州市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战略决策，通过管好用好开发性金融贷款，加强地方审计部门对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国家开发银行所支持的都是“阳光工程”、“廉政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监察厅《关于对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政府类投资项目进行检查的通知》（浙监字〔2006〕4号）和国家开发银行与衢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开发性金融合作会谈纪要》，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以政府信用为基础的所有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对贷款的审批决策、贷款资金的发放与支付、贷款合同执行、贷后管理以及项目建设等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并对相关项目和单位进行延伸审计和调查。市发改、财政、建设、规划、交通、水利、工商、税务、国土、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市审计、监察部门做好对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三条 审计对象是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的融资、结算、担保、管理平台、项目单位、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等。

第二章 审计监督的组织

第四条 审计监督由市审计局和市监察局组成联合审计监督组，具体由市审计局负责牵头组织，市监察局配合，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当地社会审计、金融合作办及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组成审计监督小组。审计监督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条 审计监督分为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

(一) 常规审计：市审计部门对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的审批与支付情况进行全面逐笔审计，对贷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对于大额的资金支付进行现场检查，并对融资、结算、担保、管理平台、相关项目及单位进行延伸审计和调查。

(二) 专项审计：根据贷款项目具体情况，选择一定比例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作为对象，开展专项审计。

第六条 市审计局应将对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的审计划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有计划地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第七条 建立与国家开发银行稽核审计部门的沟通与

协作机制，共同协商审计计划的实施与审计意见的落实。

第三章 审计内容和要点

第八条 贷款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要点

(一) 各融资、结算平台是否按规定程序向承贷主体转借贷款资金、转贷利率是否高于协议利率；借款合同及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合规、完备；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和支取贷款，是否符合借款合同所约定的要件；各项目单位在支取贷款前，配套资金和资本金是否筹集到位，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比例。

(二) 贷款资金是否用于政府批准和国家开发银行核准的项目，在使用中有无挤占、截留和挪用等问题；是否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有无闲置、浪费和影响资金使用效益问题；是否专户管理贷款资金，有无弄虚作假骗取贷款等问题。

第九条 项目核算情况审计要点

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设立了会计机构和专职会计人员，并按规定的会计制度组织核算，会计核算资料是否真实、合法和完整；有无挤占、挪用、转移项目资金，乱列成本，少计收入，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失浪费等问题。

第十条 贷款项目工程管理情况审计要点

(一) 各项目单位是否认真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各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有无“三边”工程或改变规划等问题；是否实行了概算控制，概算调整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是否按年度投资计划组织建设，有无计划外工程等问题。

(二) 各项目单位是否健全了有效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了工程质量监督体系，有无因工作失职或渎职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各项目是否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采购是否实行了招标投标，招标投标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有无规避或弄虚作假以及转包、违法分包、无证和越级承包工程等问题；工程监理是否履行了合同规定的职责，对工程造价的控制是否到位；各项合同是否齐全，合同条款与中标标书条款是否一致。

(三) 有无虚列设计变更、高套预算定额，多计工程量和现场签证不实导致工程造价不真实准确等问题。

第十一条 各管理平台是否能够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对资金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检查，对实际用款单位的经营状况定期跟踪走访，发现恶化或出现异常及时防范风险；对实

际用款单位的财会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监督整改。

第四章 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市审计局、市监察局联合审计监督后,由市审计局形成审计报告,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将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提交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国家开发银行。

第十三条 审计报告应及时、全面反映贷款协议执行和信贷监管等信息。市审计部门应当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经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国家开发银行和上一级审计机关同意,市审计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促进形成良好社会信用环境和监督氛围。

第十四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及时向市政府、市纪委(监察局)、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上级审计监督主管部门和国家开发银行报告,重要案件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审计权限和责任

第十五条 市审计局、监察局有权了解被审计单位与审计有关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情况,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有关的凭证、账册、报表和其他资料,有权向与所审计问题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有权对被审计监督单

位的原始凭证、有关资料等进行复印或复制,审计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干扰。

第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的工作应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文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对本部门组织的审计监督工作质量负责,有关责任要求按国家相关法规和审计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审计人员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市政府在审计部门设立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监督举报中心,并公布举报电话和地址(举报电话 0570—3086621,通讯地址:衢州市区荷花三路 229 号,衢州市审计局建设投资审计处,邮编:324002;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审计监督举报电话:010—68333171、69307159,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100037)。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衢州市开发性金融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审计局、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应急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7〕86号),进一步做好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加强应急管理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完善“一案三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的体制、机制和法制)为目标,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十一五”期间,重点解决防范和

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提高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与和谐衢州建设。

二、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各县(市、区)、市级各有关部门以及街道社区、乡村、各类企事业单位要依据《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抓紧编制符合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的各类预案,并高度重视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公共活动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2007年10月底前,要完成市本级专项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2007年底前,要完成市级部门应急预案和县(市、区)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街道社区、

乡村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编制率达 50%；到 2008 年 6 月底前，全市街道社区、乡村、各类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编制率达 100%。要切实加强预案动态管理，开展经常性的预案演练，做好各级各类预案的衔接、修订和完善工作，逐步建成覆盖各地、各部门、各基层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

三、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要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明确应急管理的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及其职责，健全完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的工作体制。2007 年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完成应急管理办事机构的组建工作，市和县（市、区）政府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建立或明确承担应急管理工作的具体办事机构。要加强各级各类应急管理机构的协调联动，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要强化各专项指挥机构职能，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其在相关领域依法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作用。

四、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和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的要求，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尽快组织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全面准确地掌握风险隐患的种类、数量和分布状况，对危险源、危险区域、安全隐患等进行调查摸底、分析评估、统计汇总，并登记建档，建立风险隐患数据库，加强动态监控，落实防范措施。要加强分类管理，对在短期内可消除的风险隐患，要立即进行治理整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消除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应对预案，明确监控责任和整改期限，限期整改；对问题较多、隐患严重、危险性较大的，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消除。要认真排查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因素，及时分析研究，提出预警报告，并迅速采取处置措施，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级水利、气象、社会治安、森林消防、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环保、金融、地震等重点领域监测预警系统，逐步建成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监测网络，加快构建突发事件综合预警体系，提高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警和综合分析能力。

五、严格信息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是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报告相关类别信息。一般或者可能引发为较大的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立即处置，并及时报告市政府，凡发生在市区或县城的突发事件在 2 小时内上报，发生在乡镇或农村的突发事件在 3 小时内上报。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市政府报告，同时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影响的地区。特别紧急的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单位

可以直接向市政府报告。为进一步完善信息报告网络，2008 年底前各地、各部门要分别在街道社区、乡村和各类企事业单位建立信息直报点，配备专兼职的应急工作信息员，并探索建立社会公众报告、举报奖励制度，拓宽信息报告渠道，通过接报系统掌握综合敏感信息。要建立严格的信息报告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迟报、漏报以及瞒报、谎报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规范应急处置程序。一般或较大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地县（市、区）、乡镇（街道）负责处置，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视情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救援。重大或超出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地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同时，按照《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由市相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事件的主管部门同时是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目前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尚未涵盖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市政府常务会议根据事件性质和工作需要，指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和相应指挥机构组成，或者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因素消除后，由相应指挥机构决定关闭应急预案，终止应急响应行动，宣布应急结束。要重视和加强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归口管理，按照及时准确、主动引导的原则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新闻单位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新闻宣传纪律，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七、开展突发事件的评估和统计分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评估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对各类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的同时，要对事件的处置及相关防范工作作出评估，并对年度应急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要结合突发事件的评估，加强案例库建设。要加强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民政、安全生产监管、卫生和公安部门，分别负责统计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发生起数、伤亡人数、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相关情况，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每半年至少要向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上报一次本地、本部门应急管理工作动态，全面反映应急管理组织体系、预案编制、队伍建设、宣传培训、预案演练以及突发事件应对等情况，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综合分析。

八、构建全市应急平台体系。应急平台建设要结合实际，依托政府系统现有网络资源，按照技术标准规范，整合各专业应急系统资源，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要加快市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完善各专业应急指挥平台功

能,推进县(市、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统一高效的应急决策指挥网络。按照省政府部署,加快开展市、县(市、区)两级应急指挥平台方案设计和论证,加强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建设,加强信息接报平台整合,完善有关专业应急平台功能,力争在 2010 年底前实现市、县两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并实现与省政府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

九、建设平战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与公安特警、消防以及武警、解放军、预备役民兵等骨干队伍的沟通和协调,充分发挥其在应急处置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各类应急抢险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市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都要建立专业或半专业应急队伍,特别加强抗洪抢险、森林消防、危险化学品、矿山救护、城市公用事业、医疗救护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县(市、区)以及重点乡镇应在各自行政区域内组建具有一定人数、配备必要器材的应急救援组织,并有针对性地强化 1—2 支专业救援队伍。各企事业单位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要重视应急队伍建设,组建与其生产服务相关联的应急抢险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在动员群众、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有技术专长的成年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加强对志愿者队伍的人员招募、培训、演练和管理工作,在全市形成骨干、专业、志愿者队伍相结合的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组建市政府应急救援专家咨询组。

十、强化各类应急物资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物资普查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各类应急救援物资的分布和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为妥善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供可靠的物资、通信、运输和恢复重建保障。加强应急管理装备库、通讯库、案例库、专家库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力争在 2008 年建成市、县两级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有机结合。科学组织跨区域的应急协调,建立应急资源调度、应急职责划分、应急力量整合等方面的合作关系,确保跨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合作互助、共同应对。

十一、加大应急管理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公共安全工作以及预防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需由政府负担的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健全应急资金拨付制度。市财政每年要按照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用作公共财政应急准备资金。建立健全政府、企业和社会相结合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机制,适应应急队伍、装备、交通、通信、物资储备等方面建设及更新维护资金的要求。要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的

长效投入机制,增强高危行业、企业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

十二、突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基层的各项基础应急工作,以社区、乡村、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为重点,进一步明确行政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社区或村级组织负责人在应急管理中的职责,确定专(兼)职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加强基层应急投入,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增强第一时间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和进企业的工作指导,将应急管理工作作为加强社区管理、推进新农村建设、创建平安校园和严格企业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四进”的试点、示范工作。

十三、抓好应急管理培训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本地、本部门教育培训体系,制订应急管理的培训工作计划方案,明确培训内容、标准和方式,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加强培训资源管理。加强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应急指挥能力的培训,并将其纳入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培训内容;加强对应急管理干部、基层干部、企业负责人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能力的培训;加强对有关从业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安全知识、处置技能和操作规程的培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强化培训考核,对未按要求开展安全培训的单位要责令其限期整改,达不到考核要求的管理人员和职工一律不准上岗。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的组织和指导。要加强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编制发布各类预案简本,并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全面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新闻媒体要无偿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防范与处置的公益宣传。

十四、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把应急管理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各级领导干部要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有清醒的认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加强应急管理知识学习,不断提高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要深入一线,加强组织指挥。要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度、应急管理绩效评估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把应急管理工作的表现纳入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协调、督查职责,定期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急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开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认真落实《浙江省“十一五”期间应急管理培训工作总体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07]29号)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机制,组织各类应急管理干部和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全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培养适应工作需要的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和复合型应急管理人才,培训基层应急管理骨干力量。

二、组织实施

(一)培训对象

1、**应急管理干部**。主要包括各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和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应急管理机构的专、兼职负责人。其他各级各类干部的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在行政管理干部轮训时安排有关教学内容。

2、**基层应急管理人员**。主要包括县(市、区)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及基层单位应急管理兼职人员。

3、**相关企业负责人**。主要包括重点企业和高危行业企业的应急管理兼职人员。

4、**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5、**应急管理新闻发言人**。主要包括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

针对应急管理工作人员新、工作内容新、相关规章制度新的实际情况,当前应急管理应重点培训以下内容:

一是应急管理基础理论知识培训。利用国内外专家学者对应急管理工作研究的成果,搞好基础理论知识培训,提高应急管理干部的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二是党和国家及各级党委、政府制定的关于应急管理的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培训,使应急管理干部熟练掌握与应急管理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三是应急管理组织协调能力培训。通过培训使各级应急管理负责人具备组织协调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四是应急管理专业技能培训。有针对性地提高应急管理干部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技术通信、预案管理、组织演练等方面的业务能力。

五是突发公共事件防范意识和救援队伍专业技术培训。通过培训,提高各类企业负责人风险防范意识和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

六是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培训。重点是熟练掌握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的要求,提高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的水平。

(三)培训方法

1、将应急管理知识列入各级行政管理干部轮训的教学内容。

2、开办短期的应急管理干部培训班(每期3至5天)。

3、以会代训。利用召开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座谈会议和

业务会议等形式进行培训。

4、部门培训。按照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重点企业和基层单位负责人进行应急管理培训。同时,要组织各类企业搞好自主培训,以提高企业防范风险的能力。

5、演练培训。结合各种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应急队伍点验进行“实战”培训。

(四)责任分工

1、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分批次轮训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相关直属单位应急管理机构负责人。

2、各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本级政府各部门应急管理人员和基层单位应急管理干部的培训。

3、市、县两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重点企业、基层单位应急管理人员的培训,并组织各类企业搞好自我培训。

4、各级行政学院负责行政管理干部轮训中应急管理知识教学内容、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5、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言人的培训,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在培训新闻发言人时,统一组织进行培训。

(五)时间要求

应急管理培训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要根据应急管理工作的不断发展,经常开展各种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培训机制。针对当前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2008 年底前要

对全市所有培训对象进行一次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将有关培训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三、保障措施

(一)教材与师资队伍保障

1、教材保障:根据国家和省应急管理培训的有关内容编写我市培训教材。

2、师资队伍保障: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为依托,培养、建立一支应急管理教研骨干队伍。积极发展兼职教师队伍,从具有较深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党政领导干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选定一批兼职教师,建立应急管理培训师资源库。

(二)培训场地保障

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类培训教育基地和广播、电视等教学手段,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情景模拟、应急演练等要求的重点培训基地。

(三)培训经费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各级各类干部的应急管理培训作为重要培训项目之一,培训所需经费要在现有的干部教育培训费中予以安排,重点保证。

(四)建立培训质量评估和考核机制

要将应急管理培训评估和考核纳入现行的干部教育培训质量评估和考核体系,以保证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的质量。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劳局等六部门关于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低保户劳动力就业援助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人劳局、农办、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局、残联等部门《关于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低保户劳动力就业援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前，负责人到本局登记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对农村低保户劳动力，由本人持户口簿、身份证和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或《农村低保人员就业援助证》，向所在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站提出申请并登记。

关于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低保户劳动力就业援助的实施意见

市人劳局 市农办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农业局 市残联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切实帮扶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根据国家、省有关就业再就业政策规定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政策促进困难人员就业再就业的通知》(浙政发[2007]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低保户劳动力就业援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就业援助目标

按照“源头控制、动态管理、政府扶持、跟踪服务、确保落实”的要求，建立就业困难人员援助长效机制，通过落实扶持政策开发岗位和开展就业援助等措施，帮助“零就业家庭”实现稳定的就业再就业和农村低保户劳动力获得稳定收入。

二、就业援助对象和认定程序

(一)援助对象

援助对象为全市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低保户劳动力。认定条件：城镇“零就业家庭”是指城镇居民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办理提前退休人员等除外)有劳动能力和有就业愿望的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6个月以上的，且无经营性、投资性等收入的家庭；农村低保户劳动力是指经当地民政部门核准并享受农村低保待遇人员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学生、现役军人除外)，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处于失业状况并进行了失业登记的人员。

(二)认定程序

凡符合认定条件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持户口簿、身份证和失业证明等材料，自愿到户籍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委托的社区劳动保障站提出申请并登记，由社区初审公示7天后，填写申请认定表(由市人劳局统一制作)，经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核实，报上级劳动保障部门确认。户口所在地未设立劳动保障服务机构的，由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受理并核实，直接报上级劳动保障部门确认。实行城镇“零就业家庭”退出制度，被认定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中有1人实现就业或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就业援助服务的，在一定期限后不再作为城镇“零就业家庭”对待，具体由各县(市、区)自行规定。

对农村低保户劳动力，由本人持户口簿、身份证和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或《农村低保人员就业援助证》，向所在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站提出申请并登记。

对农村低保户劳动力，由本人持户口簿、身份证和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或《农村低保人员就业援助证》，向所在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站提出申请并登记。

对农村低保户劳动力，由本人持户口簿、身份证和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或《农村低保人员就业援助证》，向所在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站提出申请并登记。

对农村低保户劳动力，由本人持户口簿、身份证和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或《农村低保人员就业援助证》，向所在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站提出申请并登记。

对农村低保户劳动力，由本人持户口簿、身份证和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再就业优惠证》或《农村低保人员就业援助证》，向所在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站提出申请并登记。

三、就业援助内容

(一)加强政策扶持

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劳动年龄段中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按现行的《再就业优惠证》申领程序免费发放《再就业优惠证》(在证件“是否困难对象”一栏上注明“零就业家庭”)；对农村低保人员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免费发放《农村低保人员就业援助证》，并根据浙政发[2007]21号文件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6]30号)精神享受以下优惠政策扶持。

1、城镇“零就业家庭”扶持政策：

(1)所在社区每安置1名“零就业家庭”成员(持《再就业优惠证》，下同)并实现稳定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均参照就业困难人员免费职业介绍标准和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标准享受补贴。

(2)“零就业家庭”成员在社区及机关、事业单位勤杂辅助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的，对安置工作单位给予当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30%—50%的就业岗位补贴。

(3)“零就业家庭”成员从事个体经营、并能够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到户口所在地就业管理服务机构交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给予2000元以内的开业补助。资金不足的可申请不高于2万元的小额担保贴息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利息由财政给予补贴。

(4)各类用人单位每录用1名“零就业家庭”成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中男50周岁以上(含本数，下同)、女40周岁以上人员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财政和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后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单位)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补贴计算，个人应缴部分由本人负担。

(5)“零就业家庭”成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申

报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经审核给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总额50%的社会保险补贴。

(6)低保户中的“零就业家庭”成员通过各种途径实现就业和再就业的，1年内原享受的所有低保待遇不变，1年后重新核定。

2、农村低保户劳动力扶持政策：

(1)凡持有《农村低保人员就业援助证》的人员和招收这类人员的单位，可享受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同样的就业援助政策(税收减免政策除外)，包括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免费职业介绍、免费职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

(2)对年龄偏大、文化基础较低的农村低保人员，聘请具有一定技术或实践经验的人员，采取“以师带徒”等形式培训的，可与集中统一培训一样，参照“万民农民素质工程”相关政策给予一次性培训补贴。

(3)机关事业单位勤杂岗位、乡镇(街道)和农村社区公益性岗位安排农村低保人员就业的，参照城镇就业困难人员扶持标准给予岗位补贴。

(4)农村低保人员从事种植养殖业的，应给予实用技术、生产资料等方面的扶持。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吸纳农村低保人员就业的农业加工、来料加工以及种植养殖业基地适当的补贴。有关部门要简化相关手续，提供有效服务，优先帮助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农村低保人员解决经营场地，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的相关担保事项。

(5)建立低保待遇渐退机制，鼓励农村低保人员通过就业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状况。对实现就业的农村低保人员，应视其就业稳定情况，在1年期限内，对其家庭保留全部或部分低保待遇。

扶持政策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政策审批的截止时间到2008年底。各项扶持政策自开始享受之日起，最长期限为3年。

(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利用全社会培训资源，针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农村低保户劳动力的就业愿望和自身条件，结合市场需求，进行分类指导，开展实用技能培训。对有创业能力和创业愿望的“零就业家庭”成员，重点推荐投资少、见效快的创业项目，并提供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

(三)努力拓宽就业渠道

城镇要围绕社区物业服务、卫生保洁、居家养老等便民利民服务，开发公益性岗位，促进“零就业家庭”成员顺利就业。针对农村低保人员文化程度低、就业能力弱等实际困难，千方百计拓宽就业门路，积极开发合适的就业岗位，就地就近安排就业。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各地实际，开发农村社区公益性岗位、乡镇(街道)公益性岗位和各类单位的勤

杂岗位；鼓励当地各类企业优先招用农村低保家庭人员，落实福利企业招用残疾人优惠政策；扶持农业加工、来料加工以及种植养殖业基地发展，更多地吸纳农村低保人员就业；对有条件外出务工的人员，应列入当地农村劳动力转移总体规划，并作为重点帮扶对象，综合运用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手段，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认真开展培训，提高职业技能。要根据农村低保人员的不同情况和就业愿望，开展分类指导，创新培训形式，强化操作训练，努力使农村低保人员尽快掌握就业所需的基本技能。

(四)强化就业服务

建立就业基本情况数据库、基础台账和“就业援助员”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和动态援助，并为辖区内每户“零就业家庭”提供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个就业岗位的就业服务。对连续推荐3次因个人原因拒绝接受的，可认同为无就业愿望。各级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免费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适时开展就业援助活动。各地要组织乡镇和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摸清农村低保家庭劳动力数量、劳动能力、就业愿望等基本情况，制定就业援助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

(五)开展结对帮扶

要明确分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以开展“一对一”的帮扶活动为载体，推行“真情相助”服务模式，强化责任，落实专人，进行摸底分类管理，确立重点帮扶对象，提供即时服务，只要不挑不拣，随时推荐上岗。通过“一对一、面对面”的职业指导跟踪服务，努力做到“零就业家庭”出现一户、发现一户，帮扶一户、消除一户。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责任。各级政府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零就业家庭”和农村低保户劳动力就业援助行动作为为民办实事和促进稳定就业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发挥就业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层层落实责任制，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二)明确工作责任。人劳局负责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再就业的指导工作，以乡镇(街道)社区就业服务平台为依托，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农办负责农村低保户劳动力的素质和技能培训工作；民政局负责农村低保户的统计、管理、动态跟踪等工作；残联负责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指导、服务和援助工作；农业局负责对从事种植养殖业的技术、生产资料等方面的扶持工作。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所要加强业务指导，积极推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以及社会保障事务进社区(村)，使各项扶持政策惠及到每一个“零就业家庭”和每一位农村低保户劳动力，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根据促进困难人员就业工作需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投入,合理安排扶持政策所需专项资金。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把促进“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农村低保户劳动力就业作

为一项应尽的社会责任,积极开展结对帮扶活动。要通过各种媒体,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就业再就业的各项方针政策,引导全社会都来关心、重视和帮助城乡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切实推动工作的深入开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予 柯城区姜家山乡等 22 个乡镇 衢州市教育强镇(乡)称号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委员会、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调整衢州市教育强镇(乡)评估验收标准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1]15号)等文件精神,在各乡镇自查、自评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复评推荐的基础上,经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专家评估认定,柯城区姜家山乡、万田乡,衢江区杜泽镇、莲花镇、后溪镇、峡川镇、双桥乡,江山市保安乡、大陈乡,常山县天马镇、招贤镇、芳村镇、新昌乡,开化县城关镇、音坑乡、林山乡、金村乡、苏庄镇、长虹乡、马金镇、齐溪镇、何田乡等 22 个乡镇的办学条件、师资水平、教育质量普及程度等主要指标已基本达到《衢州市教育强镇(乡)评估验收标准》的要求,市政府决定授予上述 22 个乡镇“衢州市教育强镇(乡)”称号。

希望被授予“衢州市教育强镇(乡)”称号的乡镇再接再厉,发扬成绩,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落实改进措施,确定新的奋斗目标,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创建教育强镇(乡)工作力度,切实增加教育投入,加快推进素质教育,扎实向教育现代化目标迈进,为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振兴衢州经济作出贡献。

市政府将于 2 年后组织对本次公布命名的衢州市教育强镇(乡)进行复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 衢州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 为衢州市第八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1999]119号)精神,经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考核评审,市政府同意衢州电力发展有

限公司等 9 家企业为衢州市第八批高新技术企业。现将名单通知如下:

衢州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国光照明有限公司

衢州柯化防腐仪表有限公司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千红峰产品有限公司
常山县亿思达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金雄有限公司

浙江矽盛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戈尔塑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 衢州银河钙业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为 衢州市第七批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01]99 号)精神,经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考核评审,市政府同意认定衢州银河钙业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为衢州市第七批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现将名单通知如下:

衢州银河钙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百特药业玻璃有限公司
衢州永鼎建材有限公司
龙游县金勺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唯佳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江山市通联泵业成套有限公司

江山顺泰化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江山市宇安消防救生器材厂
衢州飞博照明有限公司
江山福赐德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常山县万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山县绿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华友电子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衢州市森林消防指挥部更名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人民政府森林消防指挥部的通知》(浙政办发[2007]96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森林消防指挥部更名为衢州市人民政府森林消防指挥部,指挥部组成人员和指挥部办公室设置不变。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7]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以下简称“两法”)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学习贯彻“两法”,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依法促进就业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两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两法”是国家保障民生问题的重要法律,也是完善劳动保障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劳动合同法对于完善劳动合同制度,规范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行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就业促进法是一部促进就业、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推动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的重要法律,是就业工作依法行政的重要保证。“两法”的颁布实施,必将对我市促进就业工作,提高就业的稳定性和就业质量,推动劳动关系的全面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各地各部门要从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从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学习宣传“两法”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本地区本部门当前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工作措施,确保学习贯彻“两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准确把握“两法”的主要内容

劳动合同法既坚持了劳动法确立的劳动合同制度的基本框架,同时又对劳动法确立的劳动合同制度作出了较大修改,使之进一步完善,并具有一定的超前性。一是有针对性地解决了现行劳动合同制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加重了用人单位不订立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对劳务派遣进行了规范,加大对试用期劳动者的保护力度等,弥补了现行劳动合同制度的不足。二是促进劳动者的就业稳定,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三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了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内容。就业促进法以扩大就业、市场就业、公平就业和统筹就业为指导,明确了党中央、国务院促进就业的基本方针,确立了劳动者权利义务、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并对政策支

持、公平就业、就业服务和管理、职业教育和培训、就业援助、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法律规范,尤其明确了政府促进就业工作的职责。

各地各部门要以“两法”及其宣传提纲为基本依据,认真组织本地区本部门进行学习贯彻,准确把握“两法”的主要内容和精髓。同时,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围绕群众普遍关心、迫切需要解决和规范的问题,以学习促进工作,以工作促进学习。通过学习贯彻,使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准确把握“两法”,提高解决劳动纠纷、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提高依法管理社会事务的水平;使用人单位知法懂法,做到守法经营,依法用工;使广大劳动者增强法律意识,学法用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要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精心组织开展“两法”学习贯彻活动

(一)广泛宣传,形成共识。“两法”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必须广泛深入地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各级政府及劳动保障部门要通过召开座谈会、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两法”;司法部门要把学习宣传“两法”列入“五五普法”内容;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要开辟专题专栏,相对集中一段时间广泛宣传“两法”的法律知识和相关政策,宣传和谐劳动关系和促进就业的先进典型;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工会、司法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法律咨询活动,编印发放“两法”学习辅导手册等资料,为全社会学习“两法”创造条件,努力营造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分类指导,加强培训。“两法”容量大、政策性强,要有计划、分层次地组织开展各项学习培训活动,推进“两法”的顺利实施。劳动保障部门、工会组织要加大对本系统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展学习研讨等方式,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各项法律条款的精神实质,努力培养一批“两法”宣讲员,为全社会的培训工作提供师资力量;要组织好对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工作人员的法律培训,切实提高基层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联合会、各乡镇(街道)要组织抓好对本系统、本辖区所属企业负责人和劳资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劳动保

障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强指导。

(三)加强管理,依法规范。劳动保障部门要指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实现劳动合同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对编外用工情况要及时进行自查、清理,依法规范。各类企业单位要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及时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用工行为。同时,要进一步发挥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作用,及时、公正地处理劳动争议,将劳动合同签订和解除、工资支付、工作时间、社会保险、就业歧视、违法中介行为等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敏感问题作为执法重点,积极开展日常巡视检查、举报投诉专查和专项执法检查,纠正本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缺牌”现象,加强劳动监察队伍建设,提高劳动监察队伍素质,加大劳动监察力度,规范劳动监察行为,增强劳动监察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劳动监察工作顺利开展。

调整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小组成员

组 长:居亚平
副组长:占跃平
成 员:罗宪文(市委副秘书长、信息办主任)
吕跃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毛卓战(市发改委副主任)
姜方庆(市经委党委委员、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徐春法(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局长助理)
郭 倩(市委 610 办副主任)
郑乐平(市文广局副局长)
林金发(市安全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罗宪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少峰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办公地点在市信息办。

撤销市二轻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鉴于市二轻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承担的二轻系统企业改制工作已完成,根据衢委办[2001]70号文件规定,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撤销市二轻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今后,原市二轻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承担的行政和行业管理职能由市经济委员会承担。请有关部门抓紧做好人、财、物的交接工作,确保平稳过渡。

查,认真受理和及时查处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加大对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开展清理,完善政策。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法制部门抓紧做好与“两法”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对不符合“两法”精神的要及时予以修改或废除,对有关政策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确保“两法”全面、顺利地贯彻实施。

调整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组 长:尚 清 (副市长)兼组长
副组长:郑金平 (副市长)兼副组长
 姚晓明(军分区政治部)
 范根才(市人劳局)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
成 员:叶正义(市委)
 耿建新(市政府)
 姜红生(市人劳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劳局),占美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吴小聪(市财政局)
 童建中(市发改委)
 郑增林(市公安局)
 张英武(市教育局)
 李邦勤(市建设局)
 王耀玲(市工商局)
 王卫飞(市机关事务局)

调整市青少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 设立市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

主 任:尚 清(市委副书记)
副主任:徐宇宁(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高启华(副市长)
成 员:叶正义(市委副秘书长)
 郭建农(市政府副秘书长)
 姚晓明(衢州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胡高春(市文明办主任)
 张伟刚(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郑惠生(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张 政(团市委书记)
 徐建芬(团市委副书记)
 蒋建平(市总工会纪检组长)
 张 岚(市妇联副主席)
 高锡林(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祝瑞华(市科协秘书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团市委),负责志愿者队伍日常工作管理,由徐建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张小琴(市关工委副主任)
 詹益新(市发改委纪委书记)
 吕 汶(市教育局副局长)
 鲁家荣(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蒋秀鸿(市民政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黄建荣(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小聪(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叶永青(市国税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李英武(市人劳局纪委书记)
 林伟民(市文广局副局长)
 王金顺(市卫生局纪委书记)
 金新荣(市执法局副局长)
 王德林(市电力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崔建华(衢州日报社副总编辑)
 邹华新(市广电总台副台长)
 叶梦林(示范街文明理事会秘书长)

调整充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建国	(景宁县委副书记)	柴伊玲(市卫生局)	晋尚才(县)
副组长:居亚平	(景宁县委副书记)	王春中(市工商局)	严金群(县府办)
郑金平	(柯城区政府)	姚宏昌(市教育局)	陈伟强(市环保局)
高启华	(体育局)	江云珊(市环保局)	李建忠(市林业局)
张 波	(衢州市)	王建华(市国土局)	姜海英(市建设局)
组 员:吴招明(市委)	(衢州市)文广局	徐玖如(市水利局)	黄丽娟(市农业局)
郭建农(市政府、市执法局)	(市政府)	邢太林(市直机关工委)	毛晓燕(市文广局)
耿建新(市政府)	(市政府)	郑奇平(市文广局)	王金连(市建设局)
徐利水(市政府)	(市政府)	马梅芝(市贸粮局)	王建国(衢州日报社)
刘石平(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徐晓谷(市广电总台)	张炳福(市公安局)
朱建华(柯城区政府)	(柯城区政府)	吴宝骏(市开发区)	洪建新(市西区管委会)
陈锦标(衢江区政府)	(衢江区)	朱长清(市高新区)	唐舟山(巨化集团公司)
徐素荣(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高建伟(铁路衢州站)	
童建中(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李邦勤(市建设局)	(市建设局)		
虞安生(市规划局)	(市规划局)		
吴茶香(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吴招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郭建农、耿建新、徐利水、柴伊玲、李邦勤、王春中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调整市政府法律咨询组成员

召集人:郑金福(市法制办)	钟洪乾(衢州市人民检察院)
成 员:章剑生(浙江大学法学院)	卢礼成(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
翁国民(浙江大学法学院)	宁 华(浙江中桥律师事务所)
冯玉庭(浙江信远律师事务所)	徐永飞(浙江诚源律师事务所)
陈晓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王晓亮(浙江新联新律师事务所)
盛秋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笑宇(衢州市公安局)
王小红(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志军(衢州市司法局)
吾耀庚(衢州市人民检察院)	

建立衢州市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张 波(市政府)	马绍刚(市人行)
副组长:徐利水(市政府)	成 员:姜方庆(市经委)
王春中(市工商局)	张炳福(市公安局)

姜红生(市人劳局)
 范家明(市建设局)
 王金顺(市卫生局)
 申剑(市综合执法局)
 应建忠(市安全生产监管局)
 潘佶(市统计局)
 薛浚(市环保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王德华(市地税局)
 叶永青(市国税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钱发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詹庄国(市质量技监局)
 汪家健(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徐建林(衢州海关)
 阮建明(市人行)
 周林海(市银监局)
 黄宇飞(市工行)
 龚丰谷(市农行)
 严斌(市中行)
 李瑛(市建行)
 郑伟(市信用联社)

建立衢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组 长:高启华(市政府)
 副组长:郭建农(市政府)
 项瑞良(市委宣传部)
 郑奇平(市文广局)
 成 员:汪晓敏(柯城区政府)
 柳忠(衢江区政府)
 吕玉茹(龙游县政府)
 王卫明(江山市政府)
 陆国祥(常山县政府)
 李华蓉(开化县政府)
 何波涌(市发改委)
 蒋秀鸿(市民政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广局,郑奇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乐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陈先福、谢根兴、姜锴、李金道、鲁周青、方金全、程立颖、吴吉培、柴福有同志担任成员。

吴小聪(市财政局)
 田俊(市国土局)
 樊笑安(市建设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姜明才(市交通局)
 翁云祥(市水利局)
 舒峰(市统计局)
 王仁东(市林业局)
 俞宏伟(市民宗局)
 郑乐平(市文广局)
 方士良(衢州军分区后勤部)

建立市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严三良(市政府)
 副组长:曹唐林(市农业局)
 徐玖如(市水利局)
 成 员:何波涌(市发改委)
 蒋移祥(市财政局)

何建云(市农业局)
 李跃刚(市水利局)
 郑雨土(市畜牧兽医局)
 刘奕秋(市水利局)

领导小组下设畜牧项目实施办公室和渔业项目实施办公室。畜牧项目实施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何建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渔业项目实施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李跃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建立衢州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障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启华(市政府)
副组长:郭建农(市政府)、范根才(市人劳局)
成 员:吴小聪(市财政局)、周卫华(市卫生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劳局,余月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洪翔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封万青(市民政局)、吕汶(市教育局)、余月明(市人劳局)、徐洪亮(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边兴龙(市物价局)

建立衢州市衢江河道采砂整治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雷长林(市政府)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徐玖如(市水利局)
成 员:王国强(柯城区政府)、赵建新(衢江区政府)、李建民(龙游县政府)、何波涌(市发改委)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黄李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张炳福(市公安局)、蒋移祥(市财政局)、朱耀荣(市交通局)、黄李承(市水利局)、田俊(市国土局)、毛国华(衢州日报社)、邹华新(市广电总台)

陈春生等同志职务免

市政府研究决定:

陈春生同志任衢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付炳旺同志任衢州市民用航空管理局(民航站)副局长;
(站)长;
华志才同志任衢州市贸易与粮食局副调研员。

免去:

汪小英同志的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应兆寅同志的衢州市审计局调研员职务;
陈健安同志的衢州广播电视台大学调研员职务;
王金根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县级侦察员职务;
袁德宏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衢州市招商局)助理调研员职务。

民航业务



中外旅客乘坐衢州民航波音737航班



衢州民航航班时刻表

航 线	衢州 至 北京	衢州 至 深圳	深 深 至 至	北 京 至 衢 州
机 型	波音737	波音737	波音737	波音737
班 期	每 周 2,4,6	每 周 1,4	每 周 1,4	每 周 2,4,6
航班号	KN2280	ZH9874	ZH9873	KN2279

衢州民航售票处

地址:衢州市荷花中路492号

电话:0570-8870965、8870966

传真:0570-8870965

E-mail:qzmhspc@hotmail.com

Http://www.qzmhz.com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开本，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